证券代码: 600701 证券简称: 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5-06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哈特大厦20层公司会 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沙安友杨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checkmark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 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1	工大高新	2015/11/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4: 00-16: 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 登记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哈特大厦 20 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公司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哈特大厦 20 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 150006

电话: 0451-86269048

传真: 0451-86269032

联系人: 张阿竹、蔡宇洋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回 执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哈尔滨工大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